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45—2000

进出口狗皮制品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dogskin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0-06-22 发布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，对原专业标准ZB Y49 003—1990《出口狗皮制品检验规程》进行修订的。

本标准中的抽样方法由原来的百分比抽样改为采用GB/T 2828—1987的方法，同时删除了“检验方式”一章，增加了“检验结果的判定”和“检验有效期”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ZB Y49 003—1990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明钊、周爱凤、孙龙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狗皮制品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dogskin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

SN/T 0845—2000

代替 ZB Y49 003—1990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狗皮制品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狗皮座垫、椅垫、床毯、挂毯、壁毯和地毯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QB/T 1264—1991 毛皮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贮藏和运输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单位产品

按 GB/T 2828 规定执行。

3.2 检验批

按 GB/T 2828 规定执行。

3.3 A 类不合格品

带有下列严重缺陷的单位产品：脱毛、溜沙、糟板、透毛根、掉色、异味、配制、缝制严重不良、配件损坏、规格不符。

3.4 B 类不合格品

带有下列不严重影响整体外观的缺陷的产品：硬板、缠结毛、勾针。

3.5 糟板

毛皮皮板部分或整张，强度甚低，线缝的缝眼容易拉破或针孔撕裂强度不足规定。

3.6 溜沙

由于毛囊受到破坏，用力轻推毛面，出现掉毛的现象。

3.7 油板

皮板内大部分含油脂过多，或有渗油现象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方案

根据 GB/T 2828 规定，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6-22 批准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4.2 检查水平

根据 GB/T 2828 规定，采用一般检查水平Ⅱ。

4.3 合格质量水平

A 类不合格品：AQL＝1.0

B 类不合格品：AQL＝4.0

4.4 一次正常抽样见表 1。

表 1 一次抽样表

批量 N	抽验数	合格 A_c	不合格 R_e	合格 A_c	不合格 R_e
51～90	13	0	1	1	2
91～150	20	0	1	2	3
151～280	32	1	2	3	4
281～500	50	1	2	5	6
501～1 200	80	2	3	7	8
1 201～3 200	125	3	4	10	11
3 201～10 000	200	5	6	14	15
10 001～35 000	315	7	8	21	22

4.5 抽箱数

将总箱数开平方，在抽箱数内随机抽取应抽取的样品数量。

5 检验

5.1 原料和辅料要求

5.1.1 原料

5.1.1.1 毛面平顺、有光泽。

5.1.1.2 皮板柔软，厚薄基本均匀，板面洁净。

5.1.2 辅料

5.1.2.1 内垫物

a）内垫物厚薄、发泡基本均匀，柔软弹性好。

b）1.5 m 以上规格的内垫物允许拼缝一道。

5.1.2.2 挂里布料无明显影响美观的疵点。

5.1.3 配件

配件应坚实、光滑、无斑点、无锈蚀，镀层、喷漆均匀。

5.2 成品

5.2.1 无挂里制品

5.2.1.1 毛面

a）制品的式样、图案、色泽应符合成交样品或纸样、图片。

b）图案清晰、形象，毛面平顺，毛绒疏密、粗细基本均匀、色泽光润、毛面颜色相随，高低毛层次明显。

5.2.1.2 板面

a）板面缝制平直、牢固，线缝高度不超过 1 mm。

b）线缝松紧适宜，针码均匀，无漏缝、锁毛。

c）边缘整齐。

5.2.2 挂里制品

5.2.2.1 毛面同 5.2.1.1。

5.2.2.2 板面同 5.2.1.2。

5.2.2.3 挂里平整，线缝顺直。

5.2.2.4 拉链平整，配件、装饰定位准确、牢固、大小适宜。

5.2.3 规格

5.2.3.1 规格尺寸应符合合同规定。

5.2.3.2 制品规格允许误差范围根据长度而定，详见表 1。

表 1

规格，cm	≤50	>50 ≤150	>150 ≤250	>250
允许误差，cm	±1.0	±1.5	±2.0	±2.5

5.2.4 无断针。

5.3 步骤

5.3.1 条件

检验场地要求光线适宜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
5.3.2 工具

工作台、钢卷尺、检针器。

5.3.3 程序

5.3.3.1 毛面：将制品展开平放于工作台上或挂于墙壁上，毛面朝上(外)，轻轻抖动，使毛绒恢复自然状态后，按 5.2.1.1 项要求全面检验。

5.3.3.2 板面或里面按 5.2.2 项要求进行全面检验。

5.4 测量

按照规定尺寸分别对长度、宽度进行测量。

5.5 包装

按 QB/T 1264 规定进行。

5.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6.1 当 A 类和 B 类不合格品数均小于或等于 A_c 时，该批为合格批。

当 A 类和 B 类不合格品数均等于或大于 R_e 时，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6.2 当 A 类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 R_e 时，不论 B 类不合格品数是否大于 R_e，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6.3 当 B 类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 R_e 时，A 类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 A_c 时，两类不合格数相加，如小于两类不合格数 R_e 的总数，判该批合格；如大于或等于两类不合格数 R_e 的总数，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6.4 经检针器 检针发现断针者，判为不合格。

6 检验有效期

检验有效期为二个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口狗皮制品检验规程
SN/T 0845—2000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7 千字
2000年9月第一版　2000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：155066·2-13221　定价 6.00 元